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末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6,737	141,791
銷售成本		<u>(170,134)</u>	<u>(126,628)</u>
毛(損)/利		(23,397)	15,163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6	917	3,278
行政開支		(14,212)	(15,2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088)	(16,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143</u>	<u>191</u>
經營虧損		(41,637)	(13,048)
融資成本	7	<u>(694)</u>	<u>(1,418)</u>
除稅前虧損		(42,331)	(14,4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4,535</u>	<u>(2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	<u><u>(37,796)</u></u>	<u><u>(14,714)</u></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儲備		<u>(249)</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49)</u>	<u>(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8,045)</u></u>	<u><u>(14,716)</u></u>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仙)	11	<u><u>(68.59)</u></u>	<u><u>(47.1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410	38,401
使用權資產		6,884	8,9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61	8,61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6,055</b>	56,012
<b>流動資產</b>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2	25,878	36,532
合約資產		23,561	28,7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6	3,773
可收回所得稅		33	1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40	7,532
<b>流動資產總額</b>		<b>56,538</b>	76,682
<b>流動負債</b>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3	36,026	26,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99	11,2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25	25,678
應付承兌票據		3,000	–
租賃負債		2,436	2,346
即期稅項負債		41	32
應付董事		–	281
<b>流動負債總額</b>		<b>56,427</b>	65,79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1</b>	10,88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6,166</b>	66,89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284	7,137
遞延稅項負債		356	4,99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640</b>	12,131
<b>資產淨值</b>		<b>50,526</b>	54,76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000	9,000
儲備		23,526	45,766
<b>權益總額</b>		<b>50,526</b>	54,7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可於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資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該等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情況豁免：(i)將釐定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鈎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故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提述概念 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 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有關重要性 之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和差錯—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 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a)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146,737	139,675
機械租金收入	—	2,116
	<u>146,737</u>	<u>141,791</u>

本集團自建築合約及機械租賃於一段時間獲得收益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及地區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合約收入		機械租金收入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u>146,737</u>	139,675	—	2,116	<u>146,737</u>	141,791
分部收益	<u>146,737</u>	<u>139,675</u>	<u>—</u>	<u>2,116</u>	<u>146,737</u>	<u>141,791</u>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	<u>146,737</u>	<u>139,675</u>	<u>—</u>	<u>2,116</u>	<u>146,737</u>	<u>141,791</u>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建築合約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12,926</u>	<u>95,988</u>

## 5. 分部資料

###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虧損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 地理資料

並無呈列地理資料，理由為於年內本集團所有業務在香港經營，本集團的收益由外部客戶所產生，且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主要客戶收益

擁有超過本集團10%收益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1	43,879	25,804
客戶2	40,019	22,757
客戶3	24,449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4	不適用 <sup>1</sup>	44,928

<sup>1</sup> 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6.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480	-
出售／撇減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93)	(932)
註銷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議價收購收益	31	-
政府補助(附註)	-	4,002
保險索償	79	82
其他	171	126
	<u>917</u>	<u>3,278</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助4,002,000港元，其中3,932,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3	1,216
—銀行透支	1	1
—租賃負債	330	201
	<u>694</u>	<u>1,418</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	(24)
	<u>103</u>	<u>(24)</u>
遞延稅項	<u>(4,638)</u>	<u>272</u>
	<u>(4,535)</u>	<u>248</u>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的稅率就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結轉的撥備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於香港賺取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其後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各自適用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2,331)</u>	<u>(14,466)</u>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563)	(1,46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22	2,63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6)	(96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9	141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	-
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06	8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	(24)
稅務寬減	<u>(10)</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4,535)</u></u>	<u><u>248</u></u>

##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撥回撥備)／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624)	11,22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712	5,18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20	620
— 非審計服務		315	500
		935	1,120
建築材料成本	(a)	60,803	47,4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48	9,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5	2,175
	(b)	11,633	11,430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480)	—
出售／撤減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93	932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c)	260	249
年假撥備添置		35	134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47,809	45,5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9	1,390
	(d)	49,108	46,964

附註：

(a) 該金額已計入年內的銷售成本。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1,445,000港元及10,736,000港元。

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分別為零港元及1,179,000港元。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90,000港元及81,000港元。

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分別為85,000港元及44,000港元。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1,084,000港元及38,056,000港元。

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分別為4,852,000港元及5,250,000港元。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7,796)</u>	<u>(14,71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55,101</u>	<u>31,18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調整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供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响為反攤薄，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 12.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	(a)	39,946	52,986
減值虧損撥備		(15,631)	(18,108)
		<u>24,315</u>	<u>34,878</u>
應收保固金(附註)	(b)	5,816	5,054
減值虧損撥備		(4,253)	(3,400)
		<u>1,563</u>	<u>1,654</u>
		<u><u>25,878</u></u>	<u><u>36,532</u></u>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工程應收款項的信用期自賬單日期起通常為7至60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11	11,052
31至60日	5,681	5,334
61至90日	-	60
90日以上	12,823	18,432
	<u>24,315</u>	<u>34,878</u>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301
年內撥備	<u>10,80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108
年內撥備撥回	<u>(2,477)</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5,631</u></u>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b)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年內	975	766
1至2年	12	105
2至5年	<u>576</u>	<u>783</u>
	<u><u>1,563</u></u>	<u><u>1,654</u></u>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982
年內撥備	<u>41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400
年內撥備	<u>853</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253</u></u>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13.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	(a)	35,235	26,029
應付保固金(附註)	(b)	791	141
		<u>36,026</u>	<u>26,170</u>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28	4,442
31至60日	5,073	4,793
61至90日	3,195	4,116
超過90日	21,639	12,678
	<u>35,235</u>	<u>26,029</u>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來自合約工程分包商之應付保固金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護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7.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14.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鑽孔樁工程的成本超支，以致毛利下跌，主要因位於紅磡工程在建工程出現延誤；(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而引致虧損5.1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收入減少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成立的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下並無收取補貼所致。

###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COVID-19疫情持續經年，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採取措施造成的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潛在商業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增加股東回報。董事認為，金融及金融科技行業前景廣闊，發展金融及金融科技將使本集團受益於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為進入具有增長潛力及較好資本回報的香港金融服務市場提前做好市場部署及準備。本集團將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運營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某些風險及因素本集團無法控制。董事認為業務相關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有所出入。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臨不能預計的地質或地下條件的風險；
- 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執行、延誤執行、執行工程不合格、不履約或未能獲得分包商，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的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工程進度付款，並要求預留保固金，無法保證進度付款將能按時全額支付予本集團，或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後全額返還予本集團。

##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彼等的支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4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8百萬港元增加約3.5%，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合約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7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6百萬港元增加約34.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工程的進度出現延誤而導致分包商費用、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 毛損及毛利率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2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5.2百萬港元減少約253.9%。

按年比較，毛利率由10.7%降至毛損率約15.9%。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分包商費用、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上漲，因部分工程進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延誤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減少約7.2%。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鑽孔樁工程的成本超支，以致毛利下跌，主要因位於紅磡工程在建工程出現延誤；(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而引致虧損約5.1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收入減少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成立的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下並無收取補貼所致。

##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百萬港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源於完成二零二一年供股、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及股份合併(全部定義見下文))於本節下文詳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7百萬港元，分為54,000,000股每股0.5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所產生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承兌票據、股東權益注資及自二零二一年供股及二零二一年新股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5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4.8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約為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健康的財務狀況，可擴展其業務並追求其業務目標。

## 二零二一年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按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按每2股發行股份獲發3股新股份(各為一股「供股」)之基準建議供股(「二零二一年供股」)，藉此發行135,000,000股供股股份，集資28.35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相對本集團現有其他集資途徑，此舉可讓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毋須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一年供股，並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發行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下的股份市價而釐定。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32港元。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開支)為26.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值約0.196港元；款項將會用作(i)約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應付賬款；及(ii)約1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二零二一年供股以後，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有關二零二一年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的通函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

二零二一年供股所籌得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中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悉數使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中期報告。

## 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向當時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新股0.175港元(「配售價」)，將予配售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實屬良機，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程度，給予本集團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已經完成，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ii)緊隨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完成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價乃經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每股0.215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名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7.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162港元，已用於(i)約4.3百萬港元償還逾期超過180天的應付賬款；及(ii)約3百萬港元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的 公告中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逾期超過180天的應付賬款	4.3	2.8	1.5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
總計	<u>7.3</u>	<u>5.8</u>	<u>1.5</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逾期超過180天的應付賬款，而3百萬港元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1.5百萬港元將會擬用於償還逾期應付賬款。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5港元的1股合併股份。

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

## 二零二二年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二零二二年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方法為發行81,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4.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二年供股，並發行81,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而釐定。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每股理論收市價為0.725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42.6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53港元，(i)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後六個月到期的承兌票據本金及其應計利息；(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室和相關裝修費用；(iii)約7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額外全職員工，彼等將負責實施和監督品質控制，提升本集團在地基和場地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營運能力和效率，並且聘請額外全職員工，彼等將負責業務發展，獲得更多商機和拓寬收入來源；(iv)約3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和行銷費用，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和獲得更多項目；及(v)餘下約9.5百萬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因COVID-19疫情對地基行業帶來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和預防隔離措施導致勞動人口短缺，以及政府施行的措施導致停工，以致本集團現金流緊張。

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二零二二年供股後，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二二年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內。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約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約35.2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由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31.5%(二零二一年：約64.2%)。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產生的收益及籌集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重大披露。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審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合共賬面淨值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4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年內，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所有風險保險涵蓋所有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 分部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本集團呈列分部資料。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劃使用二零二二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收購一個新辦公室物業，連同相關翻新成本，需要約20百萬港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8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102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4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7.0百萬港元)。

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語名稱更改為「國科控股有限公司」。相關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8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其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於年內並無不合規事件。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在供股完成後，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每持有2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81,000,000股普通股。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55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6百萬港元。
- (b) 有一份法院令狀送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內容關於一名第三方就股份糾紛提出約6.5百萬港元的申索。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頒佈一項法院命令，法院准予擱置法律程序以作仲裁，理由是雙方均同意，根據協議的仲裁條款，該糾紛應完全由仲裁來裁決。

- (c)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一項物業與通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代價為15,5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 (d)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駿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股權與葉雅雲女士(「葉女士」)及王海翔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2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葉女士，該等可換股債券帶附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8港元轉換成轉換股份。駿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金融科技業務。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披露。
- (e)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0.8港元。配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縕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由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本公司主席湯桂良先生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陳縕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